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隨附為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24年7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9
附錄一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12
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13-17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22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報」	指	本公司2024年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2023年8月8日採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一般及轉售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允許他們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轉售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在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及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對現有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
「回購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允許他們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上限為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指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的定義）的任何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備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

洪志遠

袁紹章

羅國泰 (於2024年6月19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樓

10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訊，其中包括(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退任董事，(i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和授出回購授權，以及(iii)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鄭合輝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鄭白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鄭合輝先生因其退休計劃而不會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羅道明先生因其他個人原因也不會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合輝先生將退任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而羅道明先生將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上變動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鄭合輝先生及羅道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鄭合輝先生及羅道明先生在任內為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他們未來一切順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合資格的鄭白麗女士已表明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羅國泰先生於2024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羅國泰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有關鄭白麗女士和羅國泰先生的資料，已在下文列出供股東考慮。

#### (a) 鄭白麗

鄭白麗女士，51歲，自2011年4月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財務及策略性規劃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鄭白麗女士曾在跨國核數師行、投資銀行和著名化工公司工作，故擁有豐富的財務和會計經驗。彼持有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且是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鄭白麗女士在過去三年內未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白麗女士是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合輝先生的女兒，以及執行董事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女士的妹妹。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白麗女士是兩個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之一。這兩個信託實益擁有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 及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這兩家公司分別持有1,277,168,061股和172,869,780股本公司股份。鄭白麗女士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鄭白麗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鄭白麗女士沒有任何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鄭白麗女士自2014年4月1日起，已與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了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此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6個月通知終止合約。根據鄭白麗女士的服務合約，其有權獲得年薪48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集團業績而批准的酌情花紅。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鄭白麗女士支付任何花紅。

根據公司細則，鄭白麗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羅國泰

羅國泰先生，52歲，於2024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在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和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羅國泰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536) 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過去三年內，羅國泰先生未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國泰先生具有澳洲和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01年9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羅國泰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羅國泰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國泰先生沒有任何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了羅國泰先生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並認為他具有合適的資格，預計將為董事會的表現作出積極貢獻，因此建議重選羅國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也認為，羅國泰先生的背景和在業務及金融方面的豐富知識將對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和多元化做出積極貢獻。

提名委員會也評估了羅國泰先生的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提供的資訊，董事認為羅國泰先生對本公司是獨立的。

---

## 董事會函件

---

羅國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6月19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國泰先生有權每年獲得7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 一般資料

- (i)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和責任、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和當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 (ii)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們未從本集團收到任何其他補償。

除本章節及2024年報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一般及轉售授權

在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他們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提供靈活性並給予董事酌情權，以便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和／或轉售庫存股份時更為方便，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轉售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要約、協議及期權），以及轉售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即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946,314,108股計算，為389,262,821股），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決議案中指明的較早日期）。

### 回購授權

在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他們回購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允許他們回購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關於批准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而須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3日刊發的公告。於2024年7月3日，董事會建議將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i)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布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更新及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傳播企業通訊；及(ii)允許本公司持有已回購的股份作庫存股份用途。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由於本公司不時將其經修訂的公司細則發布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為求清晰，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新公司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且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退任董事的重選、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以及回購授權，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了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會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全面負責，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以及回購授權以及(iii)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提呈的決議案。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謹啟

2024年7月15日

##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回購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買股份的權力受限制。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任何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所有股份回購行為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授予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46,314,108股。如果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獲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以上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的期間（「有關期間」）回購最多194,631,410股自身股份。

董事會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回購授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4年報所載列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除非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運用合法可動用的資金回購股份。本公司有權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所賦予的相同授權回購股份。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回購股份時所允許運用的資金，必須以有關回購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以公司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因回購股份而須支付高出所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只可以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打算在結算該回購後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和／或根據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和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持有它們作為庫存股，但此回購不會被視為減少公司的法定股本。

董事提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將由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和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若股東批准回購回授權，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有任何意向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出售股份。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中規定的條款，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股份回購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此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為，須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群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通常不會就此規定批准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ng Fai和Golden Toy，均由鄭合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1,277,168,061股和172,869,7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2%及8.88%。鄭合輝先生亦個人持有本公司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董事們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群會因股份回購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Kong Fai及Golden Toy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78%。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有關百分比。

##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回購任何股份。

## 市價

在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七月	0.039	0.034
八月	0.035	0.029
九月	0.037	0.037
十月	0.032	0.029
十一月	0.027	0.026
十二月	0.024	0.024
<b>2024年</b>		
一月	0.026	0.026
二月	0.044	0.018
三月	0.021	0.017
四月	0.020	0.018
五月	0.019	0.015
六月	0.025	0.01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1	0.020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本(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2	<p>(p) 所提述的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q)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內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p> <p>(r) 若本細則中的任何規定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ETA」)的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該法第 2AA段的任何規定互相矛盾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它們應被視為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以更改ETA的規定和／或推翻該法案第2AA段的要求(如適用)。</p>
3(2)	<p>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確認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p>
153(b)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透過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訊方式發送)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為符合細則第153(a)條送交財務報表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達成。</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本(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60	<p>(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布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均須以書面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形式發送，而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如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列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郵遞方面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p> <p>(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屬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中刊登廣告；</p> <p>(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60(4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規定；</p> <p>(f) 在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而無須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有關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頁上查閱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之規定；或</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本(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p>(g) 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在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p> <p><del>(2) 除登載於網頁上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出。</del></p> <p>(23)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3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p> <p>(45) 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發送通告。</p> <p><del>(56)</del>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及160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本(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61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而倘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的最終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將被視為經已傳遞；</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發佈，則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此類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確定；在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頁上登載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向該人士送達；</p> <p>(d)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投遞、傳遞或刊發時將被視為經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經已送達或交付時，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投遞、傳遞或刊發及進行時間簽署的證明書，即可作為妥善傳遞的最終憑證；及</p> <p>(e) 如於本公司細則准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本(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62	<p>(1) 儘管收件股東當時經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而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的消息，且除非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有關股東已從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否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就有關單獨或聯名股東名下登記的任何股份正式向有關股東以<u>任何允許的方式</u>送達或交付，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已完全將有關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給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與彼聯名或透過彼或以其名義擁有)的人士。</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u>或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政地址</u>(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政地址</u>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p><del>(3) 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del></p>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白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羅國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釐定董事上限人數，並授權董事會委任董事至所釐定的上限人數；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按照適用的法例及在該等法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述(a)項的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的10%，該批准亦應限於此；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分段的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的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述(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董事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但不包括因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提供以股代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目前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現予以擴大，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買該等股份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通函（載有本通告）附錄二內；
- (b) 茲批准並採納新的公司細則，該新細則已提呈予會議並標示為「A」且由大會主席簽署，該新細則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並取代及排除緊接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前生效的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採取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並簽署及訂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實施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2024年7月15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不影響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的出席及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